

城乡建设与管理

综 述

【概况】 2016年,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围绕“重构重建”战略部署以及年度目标任务,坚持“去库存”和“惠民生”相结合,统筹推进房地产、住房保障和危旧房治理,实现全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健康,住房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坚持“规划”和“建设”相结合,统筹推进机动车骨架网、公用设施(给排水、燃气)、园林绿化、环卫设施等四类基础设施建设。坚持“管理”和“改革”相结合,统筹推进“五水共治”、“交通治堵”、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深度清洁”、“四边三化”、“两路两侧”、城乡面貌大整治、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城乡专项治理。坚持“发展”和“创新”相结合,推进建筑产业持续发展和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监管、在建工程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监管。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改革】 7月,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设立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与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作为主管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建筑业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改革强化了城乡建设统筹协调和重大工程监督管理职能;整合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职能,优化了工程标准、

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等工程建设审批和监管职能。改革后局内设科室10个(规格均为正科级):办公室、政治处、计划财务处(挂内部审计处牌子)、城市建设处(挂节约用水办公室、应急办公室牌子)、城市管理处、村镇建设处、建筑业管理处(挂行政审批服务处、安全生产监管处牌子)、科技与勘察设计处、信访法制处。下属事业单位15个:绍兴市房地产管理处、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绍兴市园林绿化管理局、绍兴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挂绍兴市城市亮化管理办公室牌子)、绍兴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绍兴市住房城乡建设执法稽查支队、绍兴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挂绍兴市城建信息中心、绍兴市城建档案管理处牌子)、绍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处(绍兴市城建办证中心与其合署)、绍兴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绍兴市重大公建项目工程管理办公室(挂绍兴市城乡建设发展研究中心牌子)、绍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绍兴市建筑市场管理处、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绍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与其合署)、绍兴市工程建设副产品循环利用管理中心、绍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中心。合并后机关编制30名(含后勤服务人员编制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5名,总工程师1名,科级领导职数10正8副。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改革情况】 3月,根据绍兴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整合原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的职责,重新组建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市测绘和地理信息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主管全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人民防空,测绘和地理信息工作。划入的职责包括: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职责,原市规划局(市测绘和地理信息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职责,原市旧城改造办公室的职责,扩权强县改革中省、市政府规定交由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事项。取消的职责包括: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划出原由建设局承担的房屋登记管理等相关职责。改革后局内设科室13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室、计划财务科、法制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规划编审科、规划管理科、工程建设科、村镇建设科、住房保障科、市容环境管理科、人防综合科、测绘管理科;下属事业单位12个,分别为诸暨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市城建档案馆、市市政管理处、市园林管理局、市房地产管理处、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节水办公室、市保障房管理中心、市规划设计院、市勘测设计研究院、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处;派驻机构8个,分别为市建设局工业新城分局、市建设局店口分局、枫桥村镇建设管理所、牌头村镇建设管理所、璜山村镇建设管理所、大西村

镇建设管理所、草塔村镇建设管理所、山下湖村镇建设管理所。改革后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34名(含后勤服务人员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工程师1名,总规划师1名;市测绘和地理信息局局长1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副局长1名;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1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副主任2名。中层领导职数14名(含机关基层党组织专职副书记1名)。孟桂明任党委书记、局长。

【启动城中村改造三年计划】10月24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绍兴市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内容包括拆迁项目汇总表、拆迁项目分年度计划表、整治项目汇总表三部分。根据该《计划》,全市2016—2018年将实施拆迁项目160个,涉及55275户,拆迁总面积1478.02万平方米,投资估算1117.44亿元;实施整治项目25个,涉及9494户,整治面积184.3万平方米,投资估算47.66亿元。

【出台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12月20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提高装配式建筑覆盖面、实现新建住宅全装修全覆盖三大目标,确定专项规划、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确保项目落地、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推广钢结构建筑、强化监督管理、发挥“一联一网”(绍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联盟、现代建筑产业网)作用等七个方面重点任务,并提出具体支持政策。

【“美丽示范街”创建】4月8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美丽示范街”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道路设施、绿化亮化、环卫保洁、城市家具、店牌招牌、架空管线、建筑立面、标志标识、文化塑造、沿街秩序等十个方面的创建标准。年内,全市有22条道路被认定为“美丽示范街”,其中越城区6条,即延安东路(环城东路至舜江路)、胜利东路(梅龙湖路至东池路)、延安路(解放路至环城东路)、中兴北路(昌安立交桥至二环北路)、府山直街(人民路至鲁迅路)、世纪街(越东路至汤公路)。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各3条。

【“美丽门户”创建】6月20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美丽门户”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开展治乱拆违、完善道路实施、改造建筑立面、实施绿化提档、增设亮化设施、塑造文化特色、加强管养维护等七个共性标准和门户控制性详细规划、门户设计和改造建设、门户功能优化特色彰显等三个个性标准。年内,全市认定“美丽门户”27个(后调整为26个),分别为高铁绍兴北站、绍诸高速公路绍兴南出口、绍诸高速公路富盛出口、杭甬高速公路金柯桥大道出口、杭金衢高速公路杨汛桥出口、绍诸高速公路兰亭出口、绍诸高速公路平水出口、高铁上虞站、道墟高速公路出口、蒿坝高速公路出口、小越高速公路出口北、小越高速公路出口南、东关高速公路出口、高铁诸暨站、杭金衢高速公路诸暨出口、诸暨东高速公路出口、浣东高速公路出口、诸暨北高速公路出口、枫桥北高速公路出口、枫桥南高速公路出口、直埠高速公路出口、甬金高速公路嵊州南出

口、甬金高速公路黄泽出口、上三高速公路新昌出口、杭甬高速公路绍兴出口、滨海新城南高速公路出口、滨海新城北高速公路出口。

【城乡面貌大整治】2016年,绍兴市根据《绍兴市城乡面貌大整治行动具体方案》要求,明确开展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沿线环境美化、城镇环境美化、村容村貌美化、河路畅通美化和城乡垃圾资源化等五项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全市完成101390个相关问题的整治,其中,沿线环境问题38705个,城镇环境问题11419个,村容村貌问题37809个,河路畅通问题7341个,城乡垃圾资源化问题6116个。完成整治青山白化区域80处、废弃矿山19处、桥下空间159处、城区道路路名牌340块、城市道路指路标识标牌1264块、公路指路标识标牌827块、城区道路两侧信息显示牌147块,取消城乡生活垃圾露天池、简易房3895个。

【启动“海绵城市”建设】8月24日,绍兴市完成“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初稿)。12月末,完成报批稿。年内,绍兴市获批为省级海绵城市试点,试点范围为越城区南至凤林西路、西至大越路、北至群贤路、东至泗汇江,总用地面积16.7平方千米,计划投资241829万元,实施项目35个。

【“四边三化”工作】2016年,全市完成249个列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年度任务清单的“四边三化”(在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等区域开展洁化、绿化、美化行动)重点问题点位的整治。新增4条道路被认定为省级精品示范路,13条道路被认定为市级精品示范路。6月,在

全省率先完成蓝色彩钢房(棚)整治任务,累计整治蓝色彩钢房(棚)24310处3167.3万平方米。

【“三改”工作】 2016年,全市完成“三改”(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建筑面积3229.59万平方米,其中,改造旧住宅区1325.69万平方米,改造旧厂区465.63万平方米,改造城中村1438.27万平方米。

【危旧房整治】 2016年末,绍兴市已经登记在册的住宅房屋共计39984幢,经排查,其中丙类房屋252幢(其中被鉴定为A、B级的33幢)。全市有需要治理改造的危旧房219幢,已完成治理改造194幢(2016年内新完成治理改造192幢),完成总任务比例为88.58%。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16年,根据绍兴市《2016年度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精神,全市277个机关、505个事业单位、196家国有企业、90所中小学校和472个居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市级城区分类总覆盖率达到70%。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工作实施方案,1029个行政村按照农户源头“两分法”(可烂垃圾、不可烂垃圾)、村或镇“四分法”(可烂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不可烂垃圾)的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建立“以奖代补”机制,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年终考核验收,经考核验收合格的行政村均可获得市财政1万元补助。

【开展环卫“深度清洁”试点】 2016年,绍兴市借鉴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以克论净、深度清洁”的环卫工



深度清洁考核

作经验,结合绍兴实际,制定城区深度清洁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实现“两个‘5’”目标,即责任区地面垃圾停留不超过5分钟,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5克。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共确定试点道路66条。

【“五水共治”】 2016年,绍兴市“治污水”投资9.45亿元,“排涝水”投资9.56亿元,“保供水”投资3.18亿元,“抓节水”投资1.52亿元。建成城镇配套污水管网246.8千米;新建供水管网96.1千米,改造供水管网98.5千米;建设雨水管网252.9千米,提标改造管网169.78千米,雨污分流改造管网169.71千米,改造易涝积水点30处,清淤排水管网2250.9千米,增加应急设备2.14万立方米/小时;建设屋顶集雨系统等雨水收集系统751处,改造节水器具17756套,实施“一户一表”改造27659户。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016年,诸暨市次坞镇、璜山镇两个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于4月底完工,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吨/日的诸暨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完成形象进度的76%,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2万吨/日的诸暨市店口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完成形象进度的70%,新建诸暨市浣东再生水厂(8万吨/日)完成形象进度的30%。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7.5万吨/日)扩建工程于11月中旬开工,嵊新污水处理厂污泥烘干焚烧(提升后处理能力达400吨/日)技改项目于4月底完工。

【柯桥区建筑泥浆固化处置中心建成】 7月,柯桥区建筑泥浆固化处置中心投入试运行。该中心利用泥浆脱水固结一体化技术与工艺,将建筑泥浆迅速分离成清水和泥饼,日处理泥浆能力可达5000立方米以上,实现了废弃泥浆的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将有效减少淤泥及泥浆运输、偷排给城市环境造成的污染,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这是全省首个投入运行的建筑泥浆固化处置中心。

(市建设局提供)

城乡规划

【概况】 2016年是绍兴市制定和执行“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规划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浙江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完成新一轮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方案,同步推进新一轮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完成诸暨市市域总体规划新一轮方案修改,并报送省建设厅;深化古城保护发展规划,完成《绍兴古城规划管理若干技术规定》《绍兴古城水道提升发展实施规划方案研究》《绍兴古城一环三山五片功能疏解》等规划与研究;编制完成《绍兴水城空间规划指引》,完成青甸湖区域13平方千米和高铁北站区域6.21平方千米的城设计;编制完成《绍兴市“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绍兴黄酒原产地保护与产业布局规划》《前观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完成覆盖全市区的电力、通信、给排水、天然气专项规划;完成覆盖三区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完成会稽古道、古城水道、自行车绿道专项规划研究,指导市绿色慢行系统的构建;研发全国首创的“一张图”公众版等。

【规划管理】 2016年,绍兴市规划管理部门发放各类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件485件。其中,建设用地许可证86件,建设工程许可110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116件,乡村建设许可68件,规划条件书29件,选址意见书64件,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确认12件。市规划局部署开展以核查住建部卫星遥感变化图斑为重点的规划督察工作,对规划区内的50个变

化图斑、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134个变化图斑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核查。7月,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针对经营性用地的规划条件制定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户外广告管理】 2016年,绍兴市规划局完成《城市道路两侧显示信息构筑物设置指引》和《绍兴市区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定》的编制,对城市道路两侧显示信息构筑物和户外招牌的设置进行规范。7~8月,市规划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牵头对以老城区为重点的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治,责令各广告主体自行拆除大中型广告设施498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组织拆除商业广告60处,清除各类小广告1124处。

【实施规划公示机制】 2016年,绍兴市规划局按照《绍兴市城乡规划公示办法》要求,对规划编制和规划许可事项实行批前公告和批后公布。年内,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告公示栏中发布批前公示138件、行政许可结果319件。创建“绍兴规划”官方微信公众号,设置“规划动态”“规划服务”“行走绍兴”三大板块。

【规划相关的地方立法工作】 2016年,绍兴市规划局运用“法律专家+规划专家”的模式,组建起草班子,完成《绍兴市城乡规划条例》《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立法起草工作。

【启动新一轮总体规划的编制】 2016年,绍兴市全面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总规编制工作按

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革创新城市总体规划工作的要求,结合绍兴发展实际,以“多规合一”的思路,制定全市域和大市区两个空间层次的规划,绘制好城市总体规划的空间布局 and 空间管控“一张图”,制定好城市总体规划的核心指标体系,全面完成上报送审方案。此轮总体规划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标承担编制任务,已完成实地调研、规划实施评估、规划纲要初稿编制等工作,预计2017年完成总规报批稿成果。新一轮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则由东南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编制,与总体规划同步推进。

【推进古城保护】 2016年,绍兴市规划局以《绍兴古城保护发展规划》为基础,完成《绍兴古城规划管理若干技术规定》的编制。制定《绍兴古城水道提升发展实施规划方案》。完成《绍兴古城一环三山五片功能疏解》的规划编制,提出以“一环三山五片”(指古城内环旅游道,府山、蕺山、塔山,西小河片区、越子城片区、八字桥片区、书圣故里片区、鲁迅故里片区)古城核心精华区域为切入,对非旅游的高等级城市功能进行疏解,并对古城产业形态发展进行研究,为各分管部门提供指导意见。为落实《绍兴水城概念性规划》的理念和有关水城建设规划内容,市规划局会同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对《绍兴水城概念性规划》成果进行梳理、分解,编制《绍兴水城空间规划指引》,提出八个片区各自的总体规划要求和重点区域规划指导。

【村庄规划与设计】 2016年,绍兴市规划部门围绕美丽乡村建设总体

部署,推进全市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设计方案的编制和完善工作,派出规划专家对全市166个重点村进行具体指导;23个列入省规划厅和市规划局工作计划的村庄规划设计项目中,2个完成报批,其余均已完成规划初稿。

【测绘管理】 2016年,绍兴市规划局加强测绘行业统一监管,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市场监管的通知》,完成年度测绘资质巡查,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地理信息与保密检查,地图市场检查。完善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机制,建立健全成果互检、专项考评等工作机制,做好联合测绘备案工作,办理备案40余件,联合测绘自2015年10月在越城区和市直开发区试行以后,平均测绘时间从原先的39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左右,测绘费用比国家标准下降20%以上。全年办理测绘行政许可22件,其中,基础测绘成果提供审批17件,地图审核5件。

【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管理】 4月初,绍兴市规划局编制完成并会同市发改委发布《绍兴市“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按计划更新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完成345平方千米的地形图更新任务。实现全市域1:2000地形图和城市建成区1:500地形图全覆盖。按照绍兴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实施方案,完成各项普查内容,开展成果总结验收。整合市区地下管线数据,完成三个区八大类别总长14445千米的地形管线数据的整合,相关数据纳入市管线信息系统。在测绘工作中应用无人机等高新技术装备,完成绍兴传统村落、会稽古道、给排水基础设施信息数据以及八

字桥周边区域真三维模型制作及入库工作。

【完成规划与地理信息“一张图”工程】 2016年,绍兴市规划局开展规划和地理信息整合工作,把地上、地面、地下和过去、现在、将来全时空的规划与地理信息整合到一张图,于6月实现全市实时信息资源共享和规划项目的联网审批。8月启动“规划一张图”二期的升级研发工作,研发全国首份“一张图”公众版。

(市规划局提供)

中心城市建设

【概况】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开局之年,绍兴市“立足全市域、突出大三区,重构绍兴产业、重建绍兴水城”,积极推进中心城市发展,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市政、公用、园林、环卫等行业管理井然有序;继续推进交通治堵和“八湖”植物景观提升工程,市区交通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品质进一步提升。

【完成市区基础设施“十三五”规划编制】 5月,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绍兴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绍兴市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十三五”规划》,主要包括规划背景、发展基础、规划总则、分享规划、项目实施措施五个章节,涉及住房、城市道路、给排水、燃气、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轨道交通、名城名镇名村等八个分项规划。“十三五”时期,市区规划建设项目430个,总

投资1411.86亿元,其中,越城区(不含滨海新城江滨区)投资643.1亿元,柯桥区投资537.6亿元,上虞区投资148.1亿元,滨海新城江滨区投资82.5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16年,绍兴市区实施建设统筹项目84个,总投资约62亿元,其中,城市有机动车骨架网相关项目52个,公用设施建设项目6个(给排水4个、燃气2个),园林绿化项目18个,环卫设施项目3个,另有越城区5条断头支路打通工程被列入督查范围。

【城市有机更新工程】 2016年,绍兴市区城市有机更新工程包括道路大修、桥梁维修、堵点治理三大类13项。道路大修包括石家池沿大修、高家弄道路大修、永昌庙弄道路大修、公铁立交桥下道路大修、主干道树池周边人行道集中整治、一环内树池整治等6项工程,面积8521平方米,总投资约400万元。桥梁维修包括采菊桥(解放南路延伸段1号桥)立柱加固、解放南路延伸段2号桥立柱加固、钟兴桥整修等3项工程,总投资约135万元。堵点治理包括延安路第二医院门口(南侧)道路改造、延安路第二医院门口(北侧)道路改造、人民西路培新小学附近道路改造、胜利西路快阁苑小区北大门道路改造等4项工程,总投资约457万元。

【交通治堵设施建设】 2016年,绍兴市区新建和改造城市道路10千米,建设连网道路2条;建成人行过街设施1处;改造港湾式公交停靠站10个;新增专用停车位3000个,新增公共停车位400个;完成5

个旧小区交通综合整治改造任务,新增增停车位560个;新增公共自行车网点100处,新投放公共自行车2600辆。

【“八湖”植物景观工程】2016年,绍兴市区实施“八湖”工程(指瓜渚湖、大小坂湖、青甸湖、迪荡湖、袍江两湖、镜湖、皂李湖、白马湖)相关项目

23个,全年完成投资11.4亿元,其中“八湖”植物景观工程青甸湖至镜湖连接线项目、群贤西路提升改造项目等8个项目完工,坂湖公园建成开园。

表19-1 2016年绍兴市“八湖”工程相关项目进度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总投资(万元)	年末项目进度
迎恩门风情水街河道整治工程	市政	位于萧绍运河越城区段(公铁立交桥—迎恩门城楼),全长约1528米,占地约2.68公顷。项目包括河道砌坎、疏浚	1032	项目进度32.2%
坂湖公园	市政园林	总用地面积40.08公顷,全园由“七园二溪一堤”组成“坂湖十景”	33000	本年度完成投资14500万元,完成总项目进度的92%
柯华路(坂湖公园)连接线工程	市政园林	自山阴路到群贤路止,全长约1632米,占地约0.73公顷	850	完工。本年度完成投资670万元,完成总项目进度的100%
瓜渚湖直江连接线提档工程	市政园林	全长230米,占地约0.69公顷	250	本年度完成投资250万元,11月份项目完工
萧绍运河柯桥区段整修项目		全长约7020米。项目以现状整修为主,并按要求统一设置标志标牌	100	2015年12月提前完成
瓜渚湖南岸公园沿河绿化提档改造工程	市政园林	包括广场园路铺装、景观小品、绿化、照明等,总用地面积15047平方米	1000	本年度完成投资700万元,完成总项目进度的70%
群贤西路提升改造工程	市政园林	包括群贤西路立面改造和绿化提档两部分	1400	本年度完成投资1400万元,11月项目完工
虞东河湖综合整治(皂李湖、白马湖)	水利园林等	对皂李湖、白马湖、小越湖、孔家岙泊、东泊、西泊等湖区进行整治。其中,建设护岸工程37200米,清淤289.2万立方米,新建堤防1300米,整治河道18300米,新建皂李湖—白马湖及白马湖—西泊隧洞2条,新建节制闸6座,新建及拆建桥梁26座	120300(其中皂李湖、白马湖投资约21700)	总形象进度为28.6%,本年度已经完成24200万元
皂李湖区块征迁安置工程	征迁改造	对皂李湖区块周边潘家陡村内的倪家、刘家、罗岭、澜岭口四个自然村进行征迁改造,涉及住宅约260户,建筑面积约6公顷,同时落实安置地块面积约18.33公顷	65000	本年度已经完成6198.55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10.5%
皂李湖环湖景观建设工程	市政园林	环湖绿化景观、园林小品、园林建筑、道路、管线等	16000	本年度已经完成36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2.3%
黄潘路道路建设工程	市政园林	全长约6500米,拓宽至20~30米,需新增用地约为13.33公顷	15000	本年度已经完成1422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7%
迪荡湖区市政工程和水质环境整治项目	市政园林	55公顷的景观绿化	72785	本年度完成投资30000万元,项目进度88%
平江路隧道工程	市政道路	2100米隧道	54500	本年度完成投资12300万元,项目进度90%
湖则畈景观一期工程	园林	综合性公园,占地约16公顷。项目包括建筑物、园路铺装、绿化花圃、桥梁栈道等建设	30000	本年度完成投资120万元,本年度项目进度100%
袍江两湖区域洋泾畈二期景观绿化工程及其配套	园林	建设面积33公顷	25000	总形象进度93%,本年度形象进度100%,本年度完成投资额10000万元
洋江西路拓宽工程	市政园林	西起解放大道,东至中兴大道,全长1940.8米,由双向四车道改为双向六车道,增设辅道,三中心外设地下通道	约28500	至7月份完成本年度4500万元工程量。工程进度100%

续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总投资(万元)	年末项目进度
高铁门户环境整治工程	园林	工程涉及高铁站区域周边道路,南起群贤路,北至329国道,包括站前大道、北站东路、北站南路、北站西路。总面积约82526平方米进行道路绿化提档改造,绿化景观提升78070平方米,园路铺装4456平方米,配套景观小品,膜结构495平方米,栈道690平方米	4798	累计完成投资2880万元。工程完成60%工程量
解放大道(群贤路—互通立交桥)道路两侧绿化工程	园路	南起群贤路,北至互通立交桥,道路两侧30米范围内进行绿化升级改造,工程总用地面积133800平方米	8809	目前进行土方造型,完成工程量7%,累计完成投资616万元
洋江西路(解放大道—绍大线)两侧绿化工程	园林	东起解放大道,西至绍大线,长约2900米,道路两侧种植10米绿化带,村庄建筑立面及围墙进行改造,对驳岸围护,绿化面积约39620平方米	2743	准备进场,因排污管网正在施工,需其施工结束后进行绿化施工
越西路(二环北路—洋江西路)两侧绿化工程	园林	南起二环北路,北至洋江西路,长约2300米,村庄建筑立面及围墙进行改造,局部空地种植绿化,布置休闲树池及休闲设施,道路两侧种植10米绿化带,绿化面积约28200平方米	2080	准备进场,因排污管网正在施工,需其施工结束后进行绿化施工
万亩绿地疏苗迁移工程	园林	对镜湖潞阳村、山泉村、前王村、西山头村四个村的苗木进行疏苗补种和养护,总面积约1620.21亩,迁移苗木数量约58870株	1178	累计完成投资1178万元。目前正在迁种苗木,迁移工程量约100%
萧绍运河市建设局段整修项目	园林	全长约300米,项目包括步行道建设、绿化提档	120	项目已完工。本月完成投资90万元,累计完成投资120万元,项目进度100%
“八湖”植物景观工程(青甸湖至镜湖连接线)	园林市政	建设绿道长6640米,建设红线面积16.98公顷,景观绿化面积14.68公顷,铺装0.84公顷,驿站约0.02公顷,驳岸1000米,填挖土方140000立方米,并配套卫生服务用房、标志标识设施及景观小品等	3965	本年度完成投资额2289.2万元。6月份项目完工

(市建设局提供)

县域中心建设

【诸暨市】 2016年,诸暨市实施政府性投资(新建、续建)项目31个,计划总投资30.71亿元,全年完成投资15.53亿元。开展“美丽示范街”创建,对市中心核心区域的艮塔东路、暨东路、浣东中路、浣东北路进行全面综合改造,完成项目总投资的96%。对10个人城口进行改造,完成9个人城口改造任务。白毛尖垃圾填埋场扩容改造工程完成工程总进度的99%。建设展诚大道延伸线,沟通城区与三环线交通连接;完成浣纱南路(丰球厂区段)、高湖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改造工程;开展公共自

行车四期建设工作,完成30个站点基础设施建设和800辆公共自行车的投放。实施1301和1401工程新增停车位520个,通过小区雨污分流综合改造新增停车位719个。

【嵊州市】 2016年,嵊州市马桥慢行桥梁完成建设,环城南路和城南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完成南半幅主体工程建设并通车,城东至旧城区慢行桥梁完成主体建设。城西路二期工程、艇湖路拓宽改造工程、滨江小区至黄金水岸市政配套工程完工;艇湖路东段提升改造工程完成路基平整,明心岭路提升改造工程已进场施工;南沿路二期工程、长泰路(市建设局—西桥公交车站)拓延工程、严坑至八里洋

道路工程尚在准备阶段。完成嵊州大道、剡兴路、一景路等10个路口的改造。完成嵊州大道、官河南路、剡兴路“美丽示范街”亮化景观工程、绿化提升工程、人行道提升改造。完成罗小线(城西—新光药厂)、迪贝路、剡兴路、一景路、浦南大道“美丽示范路”改造。全市新增停车位1200个。芷湘路、双塔路2个公交枢纽站建成并投入使用。新增公共自行车200辆,新建服务网点5个。全面完成道路路名牌和交通指示牌等道路标识牌牌的整治规范工作。自8月1日起,对城区货车实行禁限行管理。清除剡湖、湿地公园、内官河、沿江排污渠淤泥104464立方米,疏通管道2792米。社区新增绿化8万多平方米。对城区

91座公厕进行升级改造,对全市456座垃圾收集房进行拆除并设桶改造,在城区共新增、更新垃圾桶5000余个、果壳箱1300多个。

【新昌县】2016年,新昌县实施城建项目23个(基础实施项目10个,社会事业建设项目6个,为民实事项目7个),18个项目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年完成投资19亿元。其中,青山大桥、青少年活动中心等2个重点工程完工。完成江滨公园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城市内河景观提升,美丽示范街建设,七星路和体育场路道路绿化提档。深入推进“两路两侧”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入城口改造提档升级,设置新昌形象浮雕墙,泰坦大道、新镜线、南复线等主要道路两侧环境得到大幅提升,完成绿化改造约30万平方米。完成入城口区域规划编制,制定入城口三年建设计划。完成湖莲潭周边区块污水收集改造工程、城区环境提升工程、旧城区排水改造工程等,江北片排水工程一期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50%,全县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2%。完成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完成地下排水

管线外业探测工作。建成污水管网21千米,完成总投资2720万元。完成28.69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受益市民达1863户。(市建设局提供)

镇村建设

【启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10月26日,绍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绍兴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自2016年10月开始,以乡镇政府、独立于城区的街道办事处驻地建成区为主要对象,兼顾驻地建制村(居委会)的行政区域范围和仍具备集镇功能的原乡镇政府驻地(全市纳入整治对象的小城镇共108个),全面实施以“一加强三整治”(即加强规划设计引领,整治环境卫生、整治城镇秩序、整治乡容镇貌)为主要内容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按照“全面达标、全省领先”目标,用三年时间创建一批示范小城镇,各县(市、区)尽快培育1~2个典型小城镇,实现全市所有镇(乡、街道)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服务功能持续增强、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乡容

镇貌大为改观、乡风民风更加文明、社会公认度不断提升。主要任务是:强化规划引领,打造特色小城镇;强化脏乱并治,打造洁净小城镇;强化整治成效,打造美丽小城镇;强化社会治理,打造活力小城镇;强化素养提升,打造文明小城镇。重点工作包括凸显风貌特色、配套集贸市场、提档环卫设施、改善沿街立面、提升入镇门户、加大管线整理、配建停车场站、规范仓储堆场、建设公园广场、强化长效治理等十项。

【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2016年,绍兴市按照“规划设计一流、质量安全一流、风貌特色一流、生态环境一流、社区管理一流”等“五个一流”的总要求,扎实抓好全市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2014年启动建设的18个美丽宜居示范村试点中,15个村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其余3个村完成投资2609.5万元。2015年启动建设的9个美丽宜居示范村中,1个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其余8个村完成投资4699.78万元。2016年启动的8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均处于规划编修阶段。

表19-2 2016年末绍兴市108个小城镇名单

小城镇类型	数量	小城镇名称
省级中心镇	20	平水镇、兰亭镇、福全镇、钱清镇、杨汛桥镇、皋埠镇、小越镇、章镇镇、丰惠镇、嵊厦镇、儒岙镇、澄潭镇、店口镇、大唐镇、枫桥镇、牌头镇、次坞镇、甘霖镇、长乐镇、黄泽镇
一般镇	57	马鞍镇、齐贤镇、安昌镇、漓渚镇、王坛镇、稽东镇、夏履镇、东浦镇、鉴湖镇、陶堰镇、富盛镇、道墟镇、上浦镇、汤浦镇、永和镇、梁湖镇、驿亭镇、谢塘镇、盖北镇、下管镇、长塘镇、梅渚镇、镜岭镇、回山镇、大市聚镇、小将镇、沙溪镇、斗门镇、马山镇、孙端镇、草塔镇、山下湖镇、璜山镇、应店街镇、阮市镇、安华镇、江藻镇、直埠镇、湮浦镇、王家井镇、街亭镇、东白湖镇、五泄镇、岭北镇、陈宅镇、同山镇、赵家镇、马剑镇、崇仁镇、三界镇、石璜镇、谷来镇、仙岩镇、金庭镇、北漳镇、下王镇、沥海镇
乡(集镇)	14	东和乡、岭南乡、陈溪乡、丁宅乡、城南乡、东茗乡、双彩乡、巧英乡、贵门乡、里南乡、雅璜乡、王院乡、通源乡、竹溪乡
独立于城区的街道	1	浦口街道
仍具备集镇功能的原乡镇政府驻地	16	上蒋(皋埠镇)、坡塘(鉴湖镇)、三都、双桥、横塘片(驿亭镇)、朱巷片(永和镇)、肖金片(道墟镇)、张溪片、龙浦片(章镇镇)、谢桥片(丰惠镇)、皂湖片(梁湖镇)、苍岩(甘霖镇)、博济(甘霖镇)、开元(长乐镇)、蛟镇(甘霖镇)、拔茅(羽林街道)
合计	108	

注:全市合计省级中心镇20个,一般镇57个,乡(集镇)14个,独立于城区的街道1个,仍具备集镇功能的原乡镇政府驻地16个,共计108个。

表19-3 2016年绍兴市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进展

启动时间	示范村名单	2016年进展
2014年（18个）	越城区：东浦镇袁川村、东浦镇南村村、鉴湖镇谢墅村 柯桥区：杨汛桥镇麒麟村、柯岩街道河塔村、钱清镇三西村 上虞区：岭南乡东澄村、丰惠镇西湖村、曹娥街道外五甲村 诸暨市：东白湖镇斯宅村、五泄镇十四都村、同山镇丽坞底村 嵊州市：黄泽镇家园村、金庭镇坎头村、北漳镇金兰村 新昌县：沙溪镇剡界岭村、梅渚镇麻家田村 高新区：陶堰镇泾口村	根据浙村镇示范办文件，除柯桥区柯岩街道河塔村、钱清镇三西村，嵊州市黄泽镇家园村外，其余15个村已通过验收
2015年（9个）	越城区：东浦镇东浦村 柯桥区：漓渚镇棠一村 上虞区：陈溪乡塔西村、盖北镇镇东村 诸暨市：枫桥镇新择湖村 嵊州市：竹溪乡竹溪村、长乐镇福全村 新昌县：七星街道葫芦岙村、儒岙镇上里村	根据浙村镇示范办文件，诸暨市新择湖村已通过验收
2016年（8个）	柯桥区：兰亭镇古筑村、漓渚镇六峰村 上虞区：章镇镇新叶村 诸暨市：马剑镇剑辉村 嵊州市：长乐镇小昆村、通源乡白雁坑村 新昌县：镜岭镇楼基村、回山镇屯外村	均处于规划编修阶段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2016年，绍兴市坚持“重点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原则，开展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年内计划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301户，其中37户申报中央补助资金27.75万元；实际开工457户，竣工328户。（市建设局提供）

城乡综合行政管理

【概况】 2016年，绍兴市召开城市管理工作会议，明确2016年重点抓好“提升城市市容环境秩序、深入开展无违建创建、强化城市交通建设管理、优化城市宜居生态环境、建立城市管理标准体系、提高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深化城市管理监督考评、营造城市管理浓厚氛围”八个方面工作。启动《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立法工作。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88844件。拆除违法建筑1924.22万平方米。发现各类城市管理问题468242

件，解决问题456348件，问题解决率为97%。“智慧城管”立案派遣各类城市管理问题221260件，结案219472件，结案率为99.19%。开展“疾风”系列人行道停车秩序、占道经营、户外广告招牌、流动摊点、犬类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合计查处违法停车133229起，捕捉犬只2833只，取缔流动摊点1540处；按照“五无”标准整治街路932条，市区90%以上实现齐门经营；查处违规户外广告7266起，立案查处105件。整治违章种植蔬菜现象，清理违章蔬菜种植地块292处，面积959086.9平方米，恢复绿地181处，面积131332.7平方米。整治“去死角、去堆放、去失管”现象，处置问题86749处。开展夜宵摊专项整治行动，取缔夜宵摊594家。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市政府《关于印发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10月25日，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式挂牌成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正式更名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时，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更名为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依法独立行使有关行政执法职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综合行政执法的重点，是在基层发生频率较高、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多头重复交叉执法问题比较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的公共安全、生态保护、城镇管理、社会管理、民生事业等领域进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行使经省政府批准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公安交通（人行道违法停车），土地和矿产资源，建筑业，房地产业，人防（民防）等11个方面341项首批行政处罚权，水行政、安全生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陆域渔政、林政、教育、商务、旅游、价格、体育管理等其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授牌仪式

他10个方面163项行政处罚事项将在2017年底前分步划转到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成立,将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重心下移、整合规范执法主体、优化执法力量配置,标志着综合执法改革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三改一拆”工作】2016年,绍兴市组织开展违法建筑大整治“三比”竞赛活动,竞赛结果纳入各县(市、区)、市直开发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的重点工作考核范围。建立基层违法建设“六化”长效防控机制,即建立新增违建“零报告”制度,落实网格化巡查管理机制;加快基层综合执法平台建设,落实协作化执法处置机制;着眼

农民建房实际需求,落实规范化宣传引导机制;开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落实社会化监督举报机制;突出工作失责追究,落实透明化责任考核机制;加强实务指导对接,落实制度化工作保障机制。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等,结合绍兴实际,对国有商住用地上涉嫌违法的房产采取“四不予”措施,即不予房产登记、不予抵押贷款、不予行政许可、不予提供服务,压缩相关房产的获利空间,遏制城镇违法建设的势头。截至11月,全市依申请核查商品住宅5484起,督促拆除违建1137户,按规定出具无违建确认书5017份。7月12日,绍兴市“三改一拆”微信公

众号(sxsgyc)正式上线,设政务公开(机构概况、政策文件、上级声音)、工作动态(新闻报道、基层动态、平台链接)、违建举报(曝光台、举报台)三大板块。7月20日起,市“无违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新增违建实行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违建监管,举报途径有电话或公众微信号。开发绍兴市违法建筑信息管理系统,10月,该系统投入运行,实现了违法建筑拆违处置流程化、拆后建设信息数字化、拆违工作考核精细化目标,“三改一拆”行动启动以来搜集的20余万条违法建筑信息全部录入该系统。10月,全市6个县(市、区)和2个市直开发区均已采用无人机航测监控违法建筑,有效解决屋顶违建发现难、部分存量违法建筑取证难问题,同时实现了对拆后利用项目的动态监控,提高了存量违法建筑的摸排发现率与精确度。

在“三改一拆”行动中,全市拆除违法建筑1924.2万平方米,完成省定任务的384.8%,完成率居全省第一,拆违面积居全省第三;改造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3229.6万平方米,完成省定任务461.4%,完成率居全省第三;改造面积居全省第五;有效利用拆后土地1282.1万平方米,拆后土地利用率为78.8%。

表19-4 2016年度绍兴市“三改”工作完成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地区	旧住宅改造面积	旧厂区改造面积	城中村改造面积	“三改”累计面积	历年累计完成
越城区(不含袍江开发区)	83.07	45.31	107.94	236.32	854.29
柯桥区	481.65	181.78	112.65	776.07	1528.02
上虞区	248.78	74.04	292.02	614.85	1048.33
诸暨市	269.84	71.07	407.86	748.77	1655.56
嵊州市	193.77	42.64	311.50	547.91	832.20
新昌县	28.69	35.01	151.25	214.95	485.99
袍江开发区	13.19	15.27	45.95	74.41	197.98
滨海新城江滨区	6.70	0.50	9.10	16.30	61.02
全市	1325.69	465.63	1438.27	3229.59	6663.39

注:“2016年度”指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

表19-5 2016年度绍兴市控违拆违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

单位:万平方米

责任主体	2016年任务完成情况				总排名	2013年以来累计拆违面积	
	拆除违法建筑		拆后土地利用			拆除占地面积	拆除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利用面积	利用率(%)			
越城区(不含袍江开发区)	236.04	211.654	156.922	74.14	5	576.445	629.36
柯桥区	766.12	663.562	560.484	84.47	1	1276.406	1415.21
上虞区	311.02	263.246	190.266	72.28	3	740.793	920.07
诸暨市	108.41	88.369	78.779	89.15	2	918.557	1116.50
嵊州市	266.91	212.617	156.477	73.60	4	547.784	814.60
新昌县	184.20	137.087	98.969	72.19	6	357.582	463.79
袍江开发区	38.22	38.125	29.470	77.30	8	97.891	103.34
滨海新城江滨区	13.30	13.024	10.719	82.30	7	37.902	40.25
总计	1924.23	1627.685	1282.086	78.77	—	4553.360	5503.12

注:“2016年度”指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

【“疾风”系列整治行动】 2016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疾风”系列整治行动。其中,“疾风一号”行动主题为人行道停车秩序集中整治,查处人行道违法停车行为24987起,拆除接坡200余处,清理人行道堆积物300余处、僵尸车80余辆。“疾风二号”行动主题为犬类管理专项整治,捕捉犬只2833只,登记犬只3627只,处理犬类投诉9914起。“疾风三号”行动主题为流动摊点专项整治,取缔流动摊点1540起、流动水果车30余辆。“疾风四号”行动主题为占道经营专项整治,以“无出店经营、无水斗水槽、无乱搭乱挂、无乱堆乱放、无餐饮厨具”为标准,整治街路932条,在553条街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督察取缔66144处,90%以上商铺实现齐门经营。“疾风五号”行动主题为户外广告招牌专项整治,整治街路346条,查处未经审批的户外广告2887处、电子显示屏(灯箱)3261处,处置不规范广告1118处,立案查处105件,基本实行“一店一招牌”。

【市区市容环境“六乱”整治行动】 1~3月,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市区市容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以住宅小区、主次干道、

背街小巷、入城口、城郊接合部、主要商贸区、农贸市场、公园景区、建设工地、学校和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为重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集中整治市容环境方面存在的乱搭建、乱种养、乱停放、乱设摊、乱涂写、乱挖倒等突出问题,推进城市管理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

【露天焚烧垃圾专项整治行动】 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环境“八大行动”总体部署和市水城办《污泥浊水废气大整治行动方案》工作要求,2月21日至6月30日,绍兴市城市管

理行政执法局牵头开展全市露天焚烧垃圾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查处违规垃圾焚烧行为61起。其间,采取的主要方式有: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管理,在垃圾收集点公开举报电话,实行源头控制;成立专门巡查队伍,加大巡查、处罚力度,对市区75个露天垃圾重点焚烧点实施全天候监控;借助市区智慧城管系统平台采集露天垃圾焚烧的问题信息;建立重点监控点日常巡查,处置工作台账。

【“去死角、去堆放、去失管”专项整治行动】 9~11月,绍兴市城市管



利用无人机巡查违法建筑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区开展“去死角、去堆放、去失管”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去死角”:清除建成区范围内各类卫生死角,清理堆积的垃圾、渣土,清除沿街(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设置的水斗、水槽、水龙头。“去堆放”:清除各类占用道路、占用公共空间堆放物料、物品等现象。“去失管”:消除因职责交叉、责任不清、管理缺失、产权单位自管等方面原因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其间,“去死角”3934处,“去堆放”79728处,“去失管”3087处。

【大气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联合执法整治行动】根据《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精神,11月起,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贯彻两个《条例》系列联合执法整治行动方案,牵头组织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执法局)和环境保护局、水利局等单位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执法整治行动,以多发时段、多发区域为重点,依法查处未经环评许可的建设项目违法投入使用,污水向环境直排、偷排、漏排,在禁止水域内从事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河蚌育珠,在雨污分离区域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水,河埠头洗涤和餐饮企业违法排污等违法行为,提升大气和水环境质量。

【越城区二环线内路边早餐摊入室经营】越城区政府规定,从10月15日起地处越城区二环线以内的早餐摊不得再占用道路设摊经营。为此,区城管执法局组织专项整治,并对近260个路边早餐车(点)的经营

车辆进行回购,引导早餐车(点)经营人员“退路入室”,开设早餐门店,规范经营。放心一百餐饮公司及部分其他经营户管理的208个早餐摊点和亿家乐餐饮公司管理的50多个早餐摊全部签约清退。同时,区政府出台《关于推进早餐摊车(点)退路入室经营的补偿奖励办法》,给予12月31日前新开设早餐门店并达到奖励条件的退摊人员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绍兴市智慧城管平台投入试运行】7月26日,绍兴市智慧城管平台上线试运行。建设该平台是市政府年度重点建设的信息化项目,被列入三区融合工作清单。项目依托绍兴市政务云和电子政务网,以绍兴市原数字城管平台为基础,拓展公众服务、数据交换、智能终端、省厅对接、区县迁移等功能,并与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智慧(数字)城管平台对接,与工商、交警、规划等部门共享资源,实现了三区融合、范围扩面、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四大目标。

【越城区试行养犬登记证扣分制度】3月,越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绍兴市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在越城区试行养犬登记证记分制管理。一张养犬登记证共12分,一年内扣完12分,犬主人必须重新申领办证。扣分制度共规定了扣3分、扣6分、扣12分注销养犬登记证、扣12分注销养犬登记证且不得重新申领四种规定和11种扣分情形。

【市城管执法局行政复议联审委员会成立】8月,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成立行政复议联审委员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政策法规处负责,通过不定期召开联审会议(可邀请市城管执法局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的方式开展工作,并且主动与市、县两级法院、法制机构取得联系,确保城管执法系统行政复议工作高效顺畅。该委员会的成立,对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城管执法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的主渠道作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有重要意义。



运用智慧城管平台开展数据分析工作



越城区犬管办工作人员上门开展养犬登记服务

【成立系统内“七五”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8月,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七五”普法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的组织领导,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成立市城管执法系统“七五”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局长倪成良任组长,局党委副书记徐林和副局长吕田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及各县(市、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分管领导为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

(市综合执法局提供)